

#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的分红情况，根据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等有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